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性与婚的相对分离

现实中国非婚性行为的社会学思考

作者: 范丽娟 来源: 2002年《Sexuality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主办 类别: 性与婚的相对分离 日期: 2007.01.20 今日/总浏览: 1/1571

现实中国非婚性行为的社会学思考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范丽娟

(230053 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131号)

内容提要: 转型中的中国社会, 两性关系在情感和功利的双重作用下走向开放和自由, 中国人对非婚性行为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宽容, 非婚性关系出现了质和量的变化, 他们与婚姻实体和婚姻设置的矛盾日益显化。虽然, 绝对和相对的性压抑是非婚性行为的生理基础, 不同的性文化则对性举止起着决定作用。为了消除非婚性行为的负面影响, 社会化和终身化的性教育是当务之急。

工业化和现代化, 使人类的两个半边产生了从来没有过的独立自主意识。他们想摆脱一切传统束缚, 以“性”和“爱”的结合。缔结一种亲密和谐的性关系, 可是, 在市场经济下金钱和物欲的腐蚀, 性往往摆脱“爱”的根基, 染上纵欲和享乐的功利色彩, 两性关系在情感和功利的双重作用下走向开放和自由。由于西方“性革命”思潮的广泛传播, 中国人对非婚性关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宽容, 非婚性关系出现了质和量的变化。对婚姻家庭造成了巨大冲击。

现状: 非婚性关系质和量的变化

传统的中国是一个“性保守”的国家, 历来注重童贞, 非婚性关系虽然自古就有, 但一般常见于婚外, 婚前的性关系为人们所不耻, 目前婚前的性关系不仅日趋显性, 而且还逐渐得到了人们的宽容。据1997年对北京9所高校500名大学生的调查, 其中, 13.4%的大学生承认自己在恋爱期间有过性的经历, 同时33%的学生认为婚前同居可以接受, 36.1%的人认为婚前性行为可以接受, “宁愿一时拥有, 不求天长地久”在校园里广为流传。正如一位记者所说的那样, 10年、或者20年前, 如果你去问一个正在读书的女中学生或女大学生: 以后你结婚么, 回答几乎一致: “当然!”可现在, 如果再去问问, 其回答则是: “也许”、不一定“、”得好好想想“、”那得碰运气“等等, 不那么干脆了。中国几千年来形成的“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传统观念已不再是人们的唯一选择, 未婚先孕、少女母亲等性活动的产物已在中国悄然出现。

随着人们性观念的开放, 婚外情或情人现象日益增多, 婚外性关系的性别角色有所改变,

女性有被动走向前台。90年代以来，全国因婚外情引起的离婚诉讼占总数的25%-35%，在各类离婚理由中占第一位，沿海开放城市这一比例更高，来自江苏扬州一法律事务所的记录显示，1995-1997年四月底，在395起离婚案件中有婚外情引发的有216起，占54.68%。无锡市妇联反映，无锡市1997-1999年的1356起离婚案件中婚外情引发的占71%。婚外情或婚外性关系对婚姻家庭造成了巨大的冲击。调查还显示在婚外性关系中，女性角色的主动性增强，现实婚姻的不满足、寂寞，加上浪漫的女性天性，使部分女性“红杏出墙”。婚外情的主动权再不是男性的专利。

娼妓和嫖客在总人口中已占相当的比例。有专家计算，“从80年代初到90年代年底累计查获的嫖娼卖淫人员大约是210万人次，90年代后半期每年查处嫖娼人员平均为25万人次，至于查获率，结论是：“充其量也仅仅是发生率的5%，甚至于2.5%”。而依照公安民警及“业内人士”的普遍估计，抓获率在10%。据此推算，90年代后半期实际卖淫嫖娼人数应为250-1000万，而80年代以来涉足过的人士应为2100-8400万之众。多伴侣性行为造成了性病和艾滋病的广泛传播，破坏了社会风气，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分析：对现代非婚性行为的反思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一夫一妻作为一种婚姻制度，其本质上所体现的是一种财产关系和一种生产关系，决不是性爱本身。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性可在不同的婚姻和非婚姻模式下得到不同程度和不同方式的满足，具体选择何种模式不是取决社会要求，这是性的社会属性。人类的所有性行为，无论多么奇特和罕见，他们之所以能发生，主要原因并不是“生物本能”，而是人们所处的社会使然。

绝对的和相对的性压抑是非婚性关系的生理原因。性虽然具有社会属性，性的自然属性和生物属性并不因社会属性而消失，在动物属性上，人是一种多元性感的动物，具有多恋和不断交换性对象和扩大性领地的强烈欲望。显然，人的多恋本能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对立，这种对立的后果导致了性压抑。婚前性关系的增多，原因在此。随着我国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营养状况的改善，青少年的性成熟的年龄大大提前，1990年刘临达的调查显示，我国中学男生首次遗精年龄平均为14.4岁，比60年代提前了2年。但我国的《婚姻法》将男子的法定婚龄规定为22岁，出现了“青春期性待业者”。城市化导致了单身“流动人口”也是绝对的性压抑者，他们在外的状态又使固有社会角色的约束力减低，强匿名性大大弱化了各种规范的限制，寻妓发泄变得无拘无束。婚姻观念的变化，各种原因引起的独身人口的增多，而独身者的性需求决不会因此自动消失，一百多年前，倍倍尔在研究独身问题时就指出，即使不完全的结婚也比独身生活好。“我是个独身主义者，但独身不等于禁欲，我是个人，人离不开异型，只是方式不同罢了，而禁欲等于慢性自杀，在对待异型的问题上，我总是主动出击，并多数获胜”。婚姻感情淡薄，或追求浪漫的感情生活使某些人偏离了婚姻的轨道。35岁的W女士具有高学历和一份高收入的工作，丈夫事业有就，但最近因婚外情导致离婚，原因是丈夫的整日出差使她寂寞难忍。

有些人表面上看起来可以通过婚内的性关系得到满足，但仍包“二奶”、“养情人”，甚至还嫖娼。这不是绝对意义上的性压抑，是性的商品性的表现，这些人要么有钱，要么有权。拥有百万资产的私营企业主H先生即是这一类人，对他来讲，“孩子有老婆照顾，公司有手下打理，老婆有钱打发，并没有亏待谁，在外边玩玩怕什么？”

人的动物属性和社会的性规范共同存在于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中，在一般情况下，这种矛盾很容易抑制，但情形一旦发生变化就不一样了有钱或者有权，都为这些人的内心冲突中创造了解决条件和手段，从而使他们从商业的性交易中得到满足。

不同的性文化决定了不同的性举止。1973年约翰·盖格农与西蒙合著的《性举止—性的社会组织》一书，首次系统论述了人在性方面的社会化过程及其规律。他们指出：生物学上的性，其实只是个人性行为的“脚本”；所谓性发育不仅仅是一个生理成长过程，更是个人认同和归化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的性文化的过程，而且恰恰是后者，才形成了人们的性举止。

性的生命周期历程表明，青春期带来的性生理和性心理发育，是性成熟的第一步，即适应社会对性别特征的规定，以便确定自己在社会中的位置和功能。性成熟的第二步是通过处理自我性行为来学习社会对于性关系和性行为方式的具体规范，自我性行为包括性唤起、性梦、性幻想、和手淫。作为性的生物存在，这些行为总是试图直接奔向人际性生活，答案社会却不可能允许，在与社会的不断协调中，个人学会用禁忌来处理自我性行为，于是乱伦禁忌、反对性变态行为、克制性欲与“手淫、用婚姻和爱情来制约性行为、不得强奸或兽交等基本原则，便内化为个人的

内心。另外，社会总是把占据优势地位的那些阶层的性关系与性行为模式，规定为总人口的典范和准则。

在传统中国，女性从小就被规定为无性人或少性人，女性只有把生殖结果当作自己最终价值的实现。对于男人，君子与显贵之间的矛盾统一，造成了既鼓吹坐怀不乱，又宽容“偷腥”与狎妓的社会局面。

在奉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当代中国，西方的各种社会思潮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声势涌进，由于多年的封闭状态，经过文化大革命动乱的中国人，特别是在案这期间和之后成长起来的青年人，大多希望在自由、平等、民主的基础上，创建具有高尚爱情的两性生活。在性关系中，男女平等的意识已形成共识。与此同时，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里，非婚性行为与婚姻实体和婚姻设置的矛盾正在日益显化，社会管理者的难点在于：任何具体的干预措施，都必须在法理一致的基础上，协调好道德主义、功利主义和人本位主义提出的不同需求。个人活动中的困惑在于：原有的价值体系正在变化，新的又欠缺，而且个人的多层次、多侧面的需求，常常不易统一于某一时空中，更难以理性的分类、排序和取舍。结果一些人开始以“随意”来逃避现实，另一些人以封闭来逃脱内心冲突。

非婚性关系的负面影响及预防措施

大量的非婚性关系引起了与性有关的许多社会问题，重婚、纳妾、未婚先孕、少女母亲、性病、艾滋病这些婚外性行为的伴生物，对婚姻家庭实体单位的建设和女性的保健客观上造成了不利。性犯罪的本质不是性，而是侵犯了他人的种种权益或社会秩序。他们总是最直接的侵犯特定社会所设置的人们的初级生物圈，而这正是社会赖以运行和管理的基本单位。

社会化和终身化性教育应该是最主要的社会工作，中国历来缺乏的不是性教育本身，而是教育中缺乏以现代科学成果为基础的性的全面知识，缺乏适用于转型社会的性道德知识，更缺乏对个人选择能力和发展能力的终生培养。对青少年、新婚者老年人和女性的性教育是当务之急，而且无法紧靠学校和书本来完成，性教育是卖淫嫖娼的天然有力的对抗物，性健康教育更是预防性病艾滋病的基本措施。性教育还有助于提高婚姻质量、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在社区内组建抵御和制止性犯罪和性骚扰的志愿者社团，教育和帮助性方面的失足者重新进入社会，对一般的夫妇开展性生活和谐美满的宣传教育以及初级心理咨询和医疗信息服务等。

参考文献：

- 1、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7月第二版
- 2、丁文：《建国50年的中国家庭巨变》，《新华文摘》2000年第2期
- 3、王伟、高玉兰著：《性伦理学》，人民出版社，1999年1月第一版

《中国能否迎来第二个“无娼时代”》，《中国青年研究》2001年第3期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